

证券代码：837853

证券简称：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章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6、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电话：027-83305567 2、传真：027-83305570 3、电子邮箱：52439155@qq.com 4、联系人：徐敬雯 5、联系地址：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阳逻华中国际产业园第D-F10幢/单元1-3层1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